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

108年12月17日總經理核定

114年7月15日合控總行字第1141200394號函修正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實踐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管理政策以共同遵守與實踐。

一、勞工與人權

1. 供應商應遵守國家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不法侵害，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避免或減少員工加班或過長的工作時間，及設定員工最長的工作時間。
2. 供應商不得強制僱用、資遣或有危害勞工權利之情事，若遇需大量解僱勞工之情形，應設有最短諮詢或通知期。
3. 供應商應提供所僱用之員工安全、健康與舒適之職場環境並遵守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4. 供應商宜落實同工同酬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及確保支付員工生活工資。若當年度員工未用畢其特別休假，則應發給不休假出勤工資。

二、誠信經營

1. 供應商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供應商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環境永續

1. 供應商於執行業務時所使用相關原物料應以保護自然資源為原則，於符合產品品質要求下優先採用回收再利用或重複使用之原物料，以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之影響，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物質。
2. 供應商應建立具體環保節能措施，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有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並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

四、各供應商與本集團各公司簽訂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之採購契約時，應簽署「供

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五、供應商如違反上述第二點第1款之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違反上述其他規範應即時改善補正，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